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资管业务专用章

### 金通 9 号组合 14 期募集公告

|           |  |
|-----------|--|
| 产品名称      | 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9 号（金通 9 号 14 期，以下简称“本期产品”）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 适合客户      |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结果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期产品。                                    |
| 预期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u>3.50%</u> （投资者预期收益=实际购买金额*本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期产品实际天数/365，投资者预期收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本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
| 收益分配方式    | 到期一次性分配收益  |
| 产品管理人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投资管理人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方式      |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合格的机构进行募集   |
| 发售对象      |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通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单位金额      |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 认购起点金额    | 认购起点份额为 10000 元，超出部分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
| 本期产品募集上限  | 2 亿元   |
| 本期产品募集下限  | 100 万  |
| 本期产品认购期   | 2018 年 4 月 2 日 9:30 ~ 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br>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产品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认购期计息规则   | 本产品在认购成功后，产品成立前不计息   |
| 本期产品成立日   | 2018 年 4 月 11 日，如本期产品认购期调整的，则本期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另行公告。  |
| 本期产品到期日   | 2019 年 4 月 24 日，如本期产品成立日调整的，则本期产品到期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另行公告。  |
| 本期产品利益分配日 | 相关款项将在本期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各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
| 撤销与赎回条件   | 认购确认后，不可撤销申请；产品成立后，在产品到期前不可赎回。   |
| 产品存续期限    | 378 天  |
|           | 产品可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  |

|           |   |
|-----------|---|
| 投资方向      | 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须符合产品发行方监管主体的相关规定。本期产品具体投资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平安资产如意 6 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比例为 0—100%，资产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期产品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
| 产品估值方法    | 产品估值方法参见《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其中对于所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持有成本估值。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或新增事项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 产品流动性管理策略 | 1、投资前品种流动性论证。投资团队在进行产品投资时，对标的资产的流动性进行充分的论证，优先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品种进行投资。<br>2、投资期间流动性动态跟踪措施。产品存续期间，投资团队将及时动态跟踪并发掘各类可能造成已投资品种流动性特征变弱的因素，充分发挥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专业优势，及早对流动性可能恶化的品种进行变现处理。<br>3、交易对手的动态管理措施。投资团队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时动态跟踪交易对手状况，建立并不断更新可合作交易对手名录。  |
| 产品收费      | 本产品收费项目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初始费等，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为扣除以上收费项目后的预期最高年化净收益率。   |
| 税收        | 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管理人为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增值税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如，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仍由委托财产承担，届时产品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按月缴付，或按月划付至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br>本产品清算后，若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任何税费，产品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实际补缴的税费。 |

### 特别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委托人的自身情况。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咨询。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部**

本产品面向个人委托人发行，本募集公告所载内容如与《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募集公告为准。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保险委托管理基金财产，但管理人风险控制手段的运用并不表明产品就不再面临相应的风险，同时也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产品的决策后基于“买者自负”的原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募集公告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